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陳季凡老師

一、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其認定標準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首次出現在國考當中，在實務上經常有媒體報導某國神父以「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條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課也多次強調要注意其認定標準，千呼萬喚始出來，此次終於出現在考題當中。

(2) 本題屬於法條背誦題型，難度不高，答題關鍵除答出「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之外，建議應將國籍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一併答出，否則答題內容將過於單薄。

3. 《使用法條》

(1) 國籍法第 6 條。

(2)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叁篇第一章，頁 3-43~44 作者：劉秀

【擬答】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透過國籍法規範之各種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其中「有殊勳於中華民國」，即為特殊歸化方式之一，目前係依國籍法第 6 條及「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茲就題意所示，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認定標準：

1. 依據「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之規定，以殊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填具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 內政部以下各款之認定，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1) 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2) 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3) 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4) 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5)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6) 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二)申請歸化程序：

1. 要件及審查：依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同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2. 應備文件：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依「有殊勳於中華民國」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殊勳相關證明文件。(2)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3. 文件審查：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相關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以「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原有國籍證明。主要理由在於其長期投注公共事務，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具重大貢獻。而政府應主動宣傳，並積極協助，針對「特殊功勳」的定義應訂定客觀認定標準，同時簡化繁瑣的申請程序，以利歸化我國籍及取得身分。

二、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為何？請分別舉法條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首次出現在國家考題當中，雖然考點簡單，亦屬於法條背誦題型，但由於是第一次命題，且屬較冷門議題，恐怕仍有不少考生被突襲，無法完全掌握答題方向。
- (2)答題關鍵應先在第(一)段說明原住民身分戶籍登記規定及相關法源依據，第(二)段再帶出原住民身分法，分成「當然喪失」與「相對喪失」兩種情形，並舉例闡述條文內涵。

3. 《使用法條》

- (1)戶籍法第 14 條之 1、第 34 條之 1。
- (2)原住民身分法第 5、6、7、9 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一篇第二章，頁 1-168~169 作者：劉秀

【擬答】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身分之戶籍登記及法源依據：

1. 依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 (1)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2)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依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

1. 當然喪失：係指當事人一經拋棄，則無法再回復其原住民身分，例如：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2. 相對喪失：係指當事人雖拋棄其原住民身分，但日後因發生特定原因，當事人仍得申請回復其原住民身分，例如：

- (1)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4 項，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2)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且未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3)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原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4)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①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②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10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1

囊括 34 狀元 22 榜眼 27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王○遠 高考經建行政狀元姜○佑 普考文化行政狀元韓○群 普考航運行政狀元劉○琦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徐○慈 高考交通技術狀元林○翊 普考交通行政狀元葉○嘉 普考電子工程狀元曾○富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施○敏 高考航運行政狀元劉○琦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洪○筑 普考農業行政狀元吳○駿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宋○自 高考公平交易管理狀元李○宜 普考教育行政狀元吳○書 普考原住民行政狀元江○婷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邱○文	高考農業技術狀元曾○儒 普考社會行政狀元汪○瑩 普考新聞(英文)狀元陳○羽 高考文化行政狀元何○綺 高考體育行政狀元林○璋 普考戶政狀元吳○璇 普考電信工程狀元鍾○翊 高考交通行政狀元黃○翔 高考觀光行政狀元施○翰 普考統計狀元陳○宏 普考觀光行政狀元施○翰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邱○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張○柔 普考經建行政狀元黃○慧 普考戶政狀元王○文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王○宇 普考交通技術狀元范○全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湯○達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許○文 高考交通行政榜眼蔡○庭 高考勞工行政榜眼陳○雅 高考社會行政榜眼趙○慶 高考經建行政榜眼黃○慧 高考商業行政榜眼董○學 高考交通技術榜眼王○儒 高考公職(工師)榜眼曾○芹 高考農業技術榜眼郭○恩 高考體育行政榜眼林○琦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湯○達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林○庭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芸 普考文化行政榜眼官○婷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陳○憲 普考社會行政榜眼黃○綾	普考戶政榜眼許○洪 普考統計榜眼卓○慧 普考交通技術榜眼熊○慈 普考地政榜眼季○浩 普考農業技術榜眼黃○倫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楊○宏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劉○禎 高考文化行政榜眼韓○群 高考交通行政榜眼莊○毅 高考教育行政榜眼莊○婷 高考社會行政榜眼林○婷 高考統計榜眼莊○家 高考經建行政榜眼林○俊 高考交通技術榜眼熊○慈 高考電子工程榜眼曾○富 高考農業行政榜眼黃○柔 高考農業技術榜眼史○○	高考體育行政榜眼李○穎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莊○盈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徐○慈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林○欣 普考交通行政榜眼蔡○庭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吳○維 普考教育行政榜眼黃○鈺 普考社會行政榜眼陸○庭 普考戶政榜眼辜○甄 普考統計榜眼卓○仁 普考經建行政榜眼姜○佑 普考交通技術榜眼陳○章 普考農業行政榜眼張○程 普考農業技術榜眼王○富 普考電信工程榜眼王○鎧
--	---	---	---	---

KEEP FOR YOU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三、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其立法理由為何？若申請改名結果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戶政機關得否撤銷其改名？(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係以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513 號函，為考題出題藍本，首次出在國考當中，難度較高，若無戶政實務經驗者，很難有機會接觸相關函釋內容，即便是戶所現職人員，恐怕也未必知曉，無法掌握本題的考生也無須氣餒，有能力回答的，大概萬中選一。
 - (2) 本題可先說明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名之立法理由，在將內政部函釋內容，有關戶政機關不得撤銷其改名之見解答出。
3. 《使用法條》
 - (1) 姓名條例第 9 條。
 - (2)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513 號函釋內容。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貳篇，頁 2-17~18 作者：劉秀

【擬答】

我國現行姓名條例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維護其特殊性文化，茲依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名之立法理由：

1. 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
2. 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家庭倫理，讓與直系尊親屬三親等以內名字完全相同者，准予改名。

(二) 戶政機關不得撤銷其改名：

1. 查姓名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姓名使用涉及人民重大權利，應以法律定之。姓名條例規定與他人遇有同姓名情事得申請改名，但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如當事人之改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則戶政事務所無由予以撤銷。
2. 依內政部函釋見解，將原本得改名之理由，基於家庭成員同姓名可能混淆身分識別，而「限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以此為由限制當事人改名等相關函釋，係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停止適用。

3. 現行民眾使用之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申請書表格中，若有要求當事人簽名切結「欲改之姓名並未有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同意撤銷改名登記」，類此切結文字，應予以刪除。

姓名權是公民最主要的人格權，關係到公民基本生活的各方面，涉及個人權利之保障，而改名要件之寬嚴，宜隨時空環境適時檢討調整，以兼顧「人格權」私益與「社會秩序」公益兩種價值。

- 四、A 國繼承法規定，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A 國人甲於我國死亡後，其於我國所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乙主張就甲於我國遺產之繼承，應適用我國法，並認為 A 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適用。乙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有關涉外民事「繼承案件」準據法適用問題，雖然曾經有相關命題出現，但本次案例除繼承的 58 條外，又結合第 8 條公序良俗，導致問題較為複雜，在答題上宜小心謹慎、步步為營，才能逐一破解。
- (2) 本題循例在第(一)段敘明相關準據法規定，第(二)段再將本題案例加以涵攝適用，其中涉及民法第 1065、1141 條部分，宜一併說明。

3. 《使用法條》

-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8 條。
- (2) 民法第 1065、1141 條。

4. 《相關考題》

日本國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兩人間並生有一子丙，數年後乙女因病去世，甲男仍然繼續居住在我國，並獨自扶養丙。其後，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經查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但未留有任何遺囑。試問，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109 地三】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 3-153~154 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甲為 A 國人，而甲男遺產之繼承為民事性質，故本題屬涉外民事案件，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認定準據法，在我國法院具一般管轄權之前提下，本題應定性為「遺產繼承」之問題。茲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8 條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 相關準據法規定：

1. 繼承之準據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1) 繼承適用範圍包括繼承開始原因、時期，與繼承順序、應繼分、特留分有無，乃至繼承權喪失、拋棄繼承方式及期限等，而本條未區分動產、不動產，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本國法為繼承準據法，乃採「統一主義」。

(2) 本條但書係基於保護內國公益、法律適用單純之法旨，解釋上應採「目的性限縮」，限於「中華民國國民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不得為繼承人；但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為繼承人」之情形，方得適用。

2. 有背公序良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二) 本題案例之適用：

1. 乙主張就甲於我國遺產之繼承，應適用我國法，係無理由：

(1) 依我國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故亦有繼承權。乙既經甲認領，當然具有繼承權，且題示 A 國繼承法亦無限制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權。

(2) 依上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本題繼承依被繼承人甲死亡時之本國法，即 A 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乙應為繼承人者，得就甲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2. 乙認為 A 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適用，是否有理由：

(1) 有關應繼分，是指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的比率，依我國民法 1141 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題示依 A 國繼承法規定，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其適用之結果與我國現行民法規範不同，惟是否可解釋為有背於我國公序良風俗，不適用之。有兩說參照：

① 否定說：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並非以外國法本身之規定作為評價對象，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應視為例外的情形，本於例外應從嚴解釋之原則，法官自應以最嚴格、最慎重之態度為之，並審查是否違反立國精神、基本國策、倫理觀念及強行規定等，法院不得以外國法律與我國法律規定不一致，即拒絕適用。

② 肯定說：適用結果與我國民法相左，自得解釋為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依涉民法第 8 條限制 A 國法適用，至於法院應如何處理本案，學說有拒絕審判說、內國法替代說、分別處理說。

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造成法律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影響第三人權益及交易安全，並藉以保障內國公共利益。

志光 × 保成 × 學儒
打擊力UP! 防禦力UP!



缺上榜實力???

15大環狀學習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高普考取班 8大保障

一次繳費輔考至考取

學費省很大 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